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將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相關部份	建議的內容	將動議的修正案	提交日期
在條例草案第 5 條中 加入	<p>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中，議員建議將來擴大法定禁煙區後，利用標誌來表示場所的所有範圍一律為禁止吸煙區。</p> <p>為此，我們需加入一個標誌來表明整個場地範圍均為禁煙區。該標誌將適用於幼兒中心、學校、核准院舍、拘留地方、收容所及感化院。</p>	加入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引入此規定及標明標誌詳細的規格。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部所訂罪行 條例草案第 11 條	由於所涉法律問題複雜，我們知悉如第 11 條以條例草案內的形式通過，可能會引起訴訟，我們提議對此條作進一步的說明。我們提議已根據《商標註冊條例》登記的商標，或在條例草案通過之前已經在零售盛器上使用含有條例草案中禁止使用的字眼的商標，，如封包或零售盛器以訂明的格式及方式載有註釋，可以繼續被使用。我們會訂明註釋的要求。	對第 11 條加入進一步的說明以訂定繼續使用含有誤導性描述的商標的條件，及訂明需在香煙煙包或零售盛器上載有的標記。	有待法案委員會委員作進一步的討論

<p>煙草廣告的涵義 條例草案第 15(d)條</p>	<p>經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後，我們建議就價格板加入額外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價格板面積不得大於 1 500 平方厘米</li> <li>• 價格板上每個項目面積不得大於 50 平方厘米</li> <li>• 每個價格板上應載有符合詳細規格的健康忠告句語</li> </ul> <p>考慮到雪茄店獨特的營運模式，我們建議容許該些店舖除價格標記及價格板外，可有三份目錄，內載有該店出售之雪茄產品的名稱及價錢。上述目錄可應要求供顧客參閱。</p>	<p>進一步修訂草案第 15 條，以反映法案委員會最新的意向。</p>	<p>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p>
<p>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第 37 條</p>	<p>刪除提及《幼兒服務規例》的字句，及加入其他需要的相應修訂</p>	<p>該條例將更新至反映在其他法例所需最新的變更。</p>	<p>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p>
<p>過渡性條文 條例草案第 38 條</p>	<p>我們提議的生效時間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室內工作間、食肆、桌球室、卡拉 OK 及容許各年齡層光顧的酒吧須於 2007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實行禁煙</li> </ul>	<p>在不同場所分階段進行禁煙的詳情會在此顯示。</p>	<p>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適用於只准年滿 18 歲人士光顧的酒吧、麻雀館，商營浴室、麻將會所及夜總會的法定禁煙規定、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li> </ul>		
--	---	--	--

政府正考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相關部份	建議的內容	將動議的修正案	待決
指定禁止吸煙區 條例草案第 20 條	議員希望將「醫院」及「指明教育機構」內的禁止吸煙區擴大至有關場所的全部範圍，即室內及室外區域。	需要須修訂附表 2。	我們已發信予各有關團體，稍後會向法案委員會匯報他們的回應。